

#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信政办〔2023〕27号

---

##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主动告知 制度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开发区，市政府各部门：

为营造诚实守信的法治化营商环境，规范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工作，维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主动引导和帮助市场主体及时纠正违法失信行为，重塑自身信用，激发市场主体发展内生动力，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现就我市建立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主动告知制度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各级具有行政处罚职能的单位应全面落实依法行政法治观

念、执法为民服务理念，全面建立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主动告知制度，主动告知处罚对象行政处罚信息归集共享公示及信用修复相关规定，鼓励、支持和提醒失信市场主体主动整改失信行为，及时修复失信信息，建立健全有利于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信用修复机制，激发失信主体守信意愿，为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打造一流信用环境，努力提高企业的满意度、获得感，全面塑造“信用信阳”城市品牌。

##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双书同达”告知制度。**按照“一处罚一告知”的原则，各级具有行政处罚职能的单位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在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同时向行政处罚相对人送达《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主动告知书》（见附件1），主动告知行政处罚相对人行政处罚类型、公示平台网站、最短公示期限以及信用修复时间、方式及流程等内容。在送达“双书”过程中，应积极宣传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政策，“双书”送达完成后，主动引导企业填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主动告知书回执单》（见附件2）交予行政处罚机关。

**（二）建立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提醒制度。**按照“谁处罚、谁提醒”的原则，行政处罚相对人满足信用修复条件时，行政处罚机关应主动通过邮件、短信、电话等方式第一时间提醒其进行信用修复，指导并帮助完善修复材料，为市场主体提供便捷、高效、优质的信用修复服务，及时化解因行政处罚带来的不良影响，切实提高信用主体信用修复知晓度和满意度。

**（三）加强信用信息修复政策宣传。**各级具有行政处罚职能

的单位应按照职责做好本辖区、本领域信用修复政策和主动告知制度的宣传推广工作，在各部门官方网站和各级信用门户网站公开公示《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国家发展改革委第58号令）、《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主动告知制度》以及“信用中国”门户网站《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见附件3），并通过微信公众号、资料、会议、培训等方式进行广泛宣传，实现“政策应宣尽宣”。各级各部门要加大对执法机构、执法人员信用修复业务培训力度，熟练掌握信用信息修复的条件、程序、材料等具体规定。对于符合信用修复条件并提出修复申请的失信主体实现“应修尽修”，新增失信主体实现“处罚即告知、期满即修复”，引导企业及时修复失信信息，确保失信主体信用修复告知率、有修复意愿且符合修复条件的失信主体信用修复率达到100%。

**（四）提高信用信息修复审核效率。**信用修复主管部门收到市场主体提交的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申请后，应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形式审查，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信用主体予以补正，补正后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各级具有行政处罚职能的单位要坚持过罚相当原则，依法依规确定行政处罚严重程度，为及时进行信用修复创造条件。

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中国”网站以及地方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网站开展信用信息修复活动，适用于本制度。

### 三、相关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信用修复是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

联合惩戒制度的重要环节，是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必然要求。各级各部门要贯彻落实好信用修复主动告知制度，切实保障信用主体合法权益，助力企业重回发展“快车道”，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级具有行政处罚职能的单位是落实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主动告知制度的第一责任主体，要及时建立本领域信用修复主动告知制度工作机制，明确责任人、制定工作台账、做好工作衔接，灵活采取短信、电话、信函、集中培训等方式，于2023年6月底前向存量行政处罚案件所涉及的市场主体告知信用修复有关政策，并做好新增行政处罚信用修复主动告知工作。

**（三）加强督导考核。**市政府督查室将联合市营商环境服务中心、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不定期对各级各部门信用修复主动告知制度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检查结果在全市通报，并作为市优化营商环境考核、法治政府建设考核以及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

- 附件：1. 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主动告知书（模板）  
2. 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主动告知书回执单（模板）  
3.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1日

附件 1

## 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主动告知书 (模板)

编 号:

\_\_\_\_\_ (行政相对人名称):

我局(委、办)于\_\_\_\_\_年\_\_\_月\_\_\_日对你单位下达了  
\_\_\_\_\_ (处罚决定书文号),该行政处罚属于(一般/特殊)  
行政处罚,所属领域为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生产/消防领域  
(仅特殊行政处罚需注明所属领域)。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该行政处罚信息将于7个工作日内在“信用中国”和地方  
信用网站公开公示。最短公示期为(3个月/12个月),最长公示  
期为三年。

二、你单位完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义务并纠正违法行  
为后,可于最短公示期后登录“信用中国”网站申请在线修复,“信  
用中国”网站将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信用修复审核,并撤下相关公  
示信息,信用修复进度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实时查询。地方信  
用平台网站在“信用中国”网站作出信用修复决定之日起三个工  
作日内,将信用修复信息共享至认定单位和相关系统。

年 月 日

附件 2

## 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主动告知书回执单 (模板)

我单位已收到\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处罚决定书文号) 的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主动告知书 (编号 \_\_\_\_\_)，已经了解行政处罚公示时间和信用修复政策。

签字:

年 月 日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 流程指引

## 第一步 查看行政处罚信息是否达到最短公示期

1. 登录“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在网站首页顶端查询栏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点击“搜索”，找到主体信息。

2. 找到“行政管理”，点击下方的“行政处罚”分类，可以看到相关行政处罚信息。

3. 查看行政处罚信息右上角的“在线申请修复”按钮。

按钮为灰色，则表示未达到政策规定的最短公示期。

按钮为红色，则表示已达到政策规定的最短公示期，具备信用信息修复申请条件。

## 第二步 准备相关材料

**材料一：**《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业务办理授权委托书》或者《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材料二：**市场监督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准予信用修复决定书》或者其他准予信用修复的证明材料等；

其他行政处罚由处罚机关出具《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申请表》，或者其他可说明相关责任义务已履行完毕的材料，

如缴交罚款的收据、行政处罚机关出具的相关整改证明材料等；

**标准三：**《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承诺书》。

以上材料模板均在“信用中国”网站右侧信用修复栏目“流程指引”中下载。

### **第三步 提交修复申请**

点击“在线申请修复”按钮，根据页面引导填报信息：

1. 按照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所在地点选择受理地点；
2. 填写企业经办人信息（需与授权委托书一致）；
3. 提交修复证明材料（材料一、二、三）
4. 勾选隐私条款，并确认上述信息填写无误后，点击“提交”

按钮。提交成功后，注意查收通知短信。

### **第四步 查看修复申请**

可通过通知短信中的“办理进度查询码”在线查看受理情况、审核进度和审核结果。

### **第五步 修复结果反馈**

如申请资料符合要求，“信用中国”网站自提交成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信用修复审核，撤下公示信息。

如申请资料不符合要求，将反馈原因。

如有疑问，请电话咨询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处罚机关联系电话：\_\_\_\_\_，处罚机关填写）或信阳市信用服务窗口（信用修复服务咨询电话：0376-6369748、0376-6365010）。

